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

95.12.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6.2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3.2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於期末學務會議中提案追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

第二條 自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保障學生住宿安全、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三條 凡本校住宿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及管理員）為當然指導員。

第五條 宿舍幹部產生方式與任期：各樓設樓長，各舍設舍長、副舍長，均受宿舍輔導人員指導。

一、樓長：由舍長自行遴選。

二、副舍長：由樓長中推薦產生。

三、舍長：由住校生表現優異之學生，經住宿生推薦、票選產生。

四、網路幹部：由樓長中推薦產生。

五、本會置會長一人，經由各舍長中推薦產生。

六、會長以下以舍為單位由各舍舍長組成幹事組，下設總務、衛生、活動及庶務等四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樓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會長職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有關學生宿舍事項，為學校與住宿生之溝通橋樑。

二、召開學期宿舍幹部會議並彙整各舍建議。

三、執行幹部會議之決議。

四、在本校輔導下，協助宿舍生活管理。

五、協助處理一切有關促使宿舍生活進步之工作。

六、負責各舍自治幹部之間的聯繫協調工作。

第七條 各股股長職責、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各股股長職責如下：

※總務股股長職責如下：

1、負責經費出納及帳目之整理與公佈。

2、負責公共財物之保管、維護、運用、收支與保證金退還等作業。

3、各項器材用具之採買事宜。

4、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衛生股股長職責如下：

1、負責宿舍環境衛生之督導與建議。

2、維護宿舍公共區域之衛生，增進宿舍生活品質。

3、負責規劃並檢查日常內務。

4、負責傷病住宿學生之照顧服務。

5、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活動股股長職責如下：

1、負責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2、各項活動或政策文宣之相關事宜。

3、各項活動影像紀錄留存。

4、負責宿舍康樂設施之規劃與建議。

5、負責本會幹部之選務工作。

6、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庶務股股長職責如下：

1、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寧及宿舍生活品質等有關生活輔導事宜，並協助宿舍管理員查報宿舍設備損壞情形及修繕之申請、彙整、統計、機器（販賣機、洗衣機）退款等相關之事宜。

2、宿舍各項支援活動之排調班。

3、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二、各股股長義務：

準時出席各項會議及參與活動。因故請假須親自提前向舍長報備核准，惟每人每學期請假、遲到以三次為限(含各級會議、活動及義務值班)。超過次數或無故未到者即取消幹部資格。

三、各股股長權益：

1、擔任幹部任用期限為一年，經會長、舍長、宿舍輔導人員評量表現優良者，可保留下學年住宿資格。

2、幹部有優先工讀機會，惟擔任幹部及工讀期間，表現不佳經勸導未改進者，得取消其工讀資格。

3、遭取消或自行放棄幹部資格者，即取消次學年住宿權利。

第八條 舍長之職責及福利如下：

一、任期內享有免繳全學年住宿費用(含寒、暑假)。

二、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三、與各樓樓長綜合協調綜合性事務。

四、安全巡檢。

五、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六、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七、違規查處作業。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副舍長職責及福利如下：

一、任期內享有免繳寒暑假住宿費用。

二、襄助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三、舍長無法行使其職務時代理行使之。

四、安全巡檢。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樓長職責及福利如下：

- 一、任期內享有免繳寒暑假住宿費用。
- 二、襄助舍長督導本樓同學推行各項工作。
- 三、維護本樓之紀律與安全。
- 四、維護本樓公共區域之衛生與清潔。
  - 一樓樓長：走廊、浴廁、交誼廳、晒衣場、地下室
  - 二樓樓長：走廊、浴廁、儲藏室、交誼廳小廚房
  - 三樓樓長：走廊、浴廁、儲藏室、交誼廳小廚房
  - 四樓樓長：走廊、浴廁、儲藏室、頂樓晒衣場
- 五、負責本樓修繕單之申請與彙整。
- 六、督導同學對公有財物之保管與維護。
- 七、提供生活改善之建議。
- 八、協助本會活動之進行。
- 九、參與各項會議並傳達執行結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網路幹部職責如下：

- 一、處理住宿生床位之網路節點故障事宜。
- 二、協助公務電腦重新安裝及解毒等事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幹部失職時，由舍長召開自治會議處理。

### 第三章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自治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辦之活動。
- 二、會員可享用宿舍內所有公共設施及用品。
- 三、會員有選舉及罷免舍長之權利。
-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幹部甄選之權利。
- 五、會員可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第十四條 自治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於每學年宿舍報到時繳交。
- 二、會員必須遵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三、會員必須遵守幹部會議之決議。

### 第四章 宿舍會議

第十五條 幹部自治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皆由舍長召集之，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以上各項會議，必須達應出席總人數 1/2 以上參加方具效力。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自治會之經費來源：

- 一、由全體住宿生繳納會費，金額由幹部會議決議。
- 二、向學校申請補助。

本會所有經費收支應檢附單據於每學期期末公布。

第十八條 舍長得於期末向宿舍輔導人員提出服務熱心之會員及良好績效之幹部名單，提出敘獎。

第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